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8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1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A04

000000000000000000

A05

000000000000000000

A06

000000000000000000

A07

000000000000000000

A08

000000000000000000

A09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114年度輔宣字第177號輔助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輔助宣告事件）中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

14日以114年度輔宣字第17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Ａ１０（已於115年8月8日死亡）之共同監護人之一（另一監護人為關係人Ａ０１）。而聲請人於近幾年與相對人同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住處（下稱系爭住處），其間克盡職責照顧相對人，並以護理背景教導外籍看護正確照顧相對人之方式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4條之規定，請求本院參酌聲請人為照顧相對人所耗費之時間、心力及離職之損失，在其照顧相對人至其死亡之期間內，酌定相當之監護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及第1104條定有明文。惟按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㈠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㈡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㈢兄弟姊妹相互間。㈣家長家屬相互間，民法第1114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於115年5月14日經系爭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之一（另一監護人為關係人Ａ０１），相對人嗣於115年8月8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、系爭裁定等件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23、31至34頁），此部分堪認為真。又系爭裁定係於115年5月30日寄存送達聲請人系爭住處並生效力一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佐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因此該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前，聲請人尚非監護人，自無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之權利，故本件聲請人請求酌定115年5月30日前之監護人報酬云云，即非可採，堪先認定。

㈡另聲請人請求酌定115年5月30日起至同年8月8日相對人死亡之日止之監護人報酬部分，相對人經受監護宣告後，固由聲請人照顧，其醫療、照護等相關事宜，亦由聲請人負責等情，為相對人之其他子女即關係人等人所不爭執，惟聲請人

為相對人之女，原負有照顧養護相對人之責，聲請人處理相對人醫療、照護等相關事宜，本即身為子女應盡之孝道。況聲請人於系爭輔助宣告事件115年2月2日開庭時當庭自承：伊有聘請外籍看護全天候在系爭住處照顧相對人，而伊在旁教導外勞如何照顧等語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關係人Ａ０１亦於115年5月6日當庭具狀陳稱相對人的看病（回診）、拿藥等事項均由其負責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49、57頁），足見自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，在系爭住處主要乃由外籍看護照顧，聲請人僅係從旁協助、監督，而非實際照顧相對人全日起居並養護其身體之人，再佐以帶相對人回診、拿藥等事項另由關係人Ａ０１予以承擔，益徵聲請人所負責任實甚有限。綜上，聲請人雖於相對人受監護宣告後，處理其醫療、照護等相關事宜，並為其申請看護及張羅日常生活須添購之物品，惟此實乃為人子女應盡之義務，本院認聲請人實際監護照顧相對人所付出之勞力尚非繁重，復參酌其擔任監護人之期間前後不到3月，難認有請求酌定監護人報酬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